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创远 JLC2、850044
- 2、授权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 3、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 4、行权价格：15.71 元/份
- 5、实际授予人数：21 名
- 6、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076,000 份
- 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普通股。

（二）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明细表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员工	107.60	100.00%	0.75%

注：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调整后预

留部分数量 1,106,424 份，此次拟授予 1,076,000 份，预留部分未全部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夏志科	核心员工
2	郭峰	核心员工
3	高星	核心员工
4	胡欢	核心员工
5	朱丽玲	核心员工
6	陈相旭	核心员工
7	鄢冰	核心员工
8	陶秋霞	核心员工
9	秦焕喆	核心员工
10	陈艺琦	核心员工
11	郭胜涛	核心员工
12	张勇	核心员工
13	陈诚	核心员工
14	李午	核心员工
15	黄海雁	核心员工
16	孔剑斌	核心员工
17	马国库	核心员工
18	曾景照	核心员工
19	刘烈山	核心员工
20	罗军	核心员工
21	马丽	核心员工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预留部分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2 亿元且公司 2022 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5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25 个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5 亿元且公司 2023 年年度

	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6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30 个
--	--

4、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Y)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运用 BS 模型对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以 2022 年 9 月 26 日为授权日计算，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度的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107.60	50.03	8.63	28.88	12.5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